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1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001378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冠新材	股票代码	0013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嘉豪	刘慧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工业区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工业区	
电话	0757-22323285	0757-22323285	
电子信箱	decro@bopp.com.cn	decro@bopp.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6,489,735.41	755,674,696.35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203,033.29	51,863,711.85	-2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681,574.85	52,486,796.72	-3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095,221.75	49,688,360.62	16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9	-28.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9	-2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2.73%	-0.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26,185,917.73	2,270,146,739.32	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71,293,192.35	1,894,171,976.04	-1.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5%	50,861,831	50,861,831	不适用	
罗维满	境内自然人	5.26%	7,018,736	7,018,736	不适用	
谢嘉辉	境内自然人	2.47%	3,294,500	3,294,500	不适用	
张锦棉	境内自然人	2.44%	3,250,210	3,250,210	不适用	
黄啟忠	境内自然人	1.40%	1,870,870	0	不适用	
冯星华	境内自然人	1.21%	1,614,901	0	不适用	
林玉兰	境内自然人	1.21%	1,608,280	0	不适用	
杨展彪	境内自然人	1.12%	1,490,200	1,117,650	不适用	
罗弘	境内自然人	1.05%	1,396,102	0	不适用	
王韶峰	境内自然人	1.01%	1,346,777	1,010,08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三人为一致行动人。罗维满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并持有其 7.42%股权。谢嘉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 1.39%股权。张锦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并持有其 3.20%股权。除上述情况外，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2.44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